

臺北縣立新莊國民中學

民主法治專刊 第三期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生教組
編輯排版：周靜怡老師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創刊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刊

販賣盜版光碟，刑法知多少？

在一些人氣比較集中的夜市中，出現一些由青少年擺設的專門出售盜版CD和DVD等光碟的攤位。這些攤位的背後都有一個專事盜拷的集團在操縱。在短短時間內大量盜拷他人熱賣中的光碟片，讓正版光碟片的著作權人的著作財產權，一夕之間付諸東流。

這些不法之徒在盜拷以後，還要把這些盜拷光碟片銷售出去，才能從中獲利。而出售這些盜拷光碟片，屬於犯罪行為，有被執法機關查獲的危險，他們也知道少年在刑罰上享有特殊的處遇。因此，用利益誘使少年或者僱用少年替他們銷售。自己隱身幕後，一旦案發，由少年承擔販賣刑事責任。

尤其是他們常利用青少年想打工賺錢的心理，替他們作非法銷售的勾當，不但財源滾滾，出了事警察先抓的是站在第一線替他們販賣的青少年，背後的主犯則逃之夭夭。



※青春法律秘笈

販賣盜版光碟行為，一旦被執法機關查到，要負那些刑事責任呢？

我國著作權法對於這些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以及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給予保障。並在第十條中規定，除有特別規定以外，著作人於著作完成的時候，就享有著作權。電影、音樂等等都是著作權法保障範圍。

目前科技發達，只要擁有一台燒錄機配合電腦，把市面上那些廣受消費者歡迎的光碟放進去，一張內容完全相同的光碟片馬上出來。這種複製行為在著作權法中稱作「重製」，依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，只有著作人才享有重製的權利。

這些盜拷者花幾元空白光碟片的成本，重製有著作權的光碟片在市場販售，這算公平嗎？因此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單純出來銷售的話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，也要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所以，各位同學，販賣盜版光碟這種害人又害己的事情，千萬做不得！